

签 到 单

招 标 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4年度“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会议主题：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采购需求专家论证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10:30、11:30

会议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519号财富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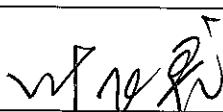
参加人员签名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何密娟</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退休)</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em; margin-top: 10px;"> 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由省食药局委托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7日内印明电《关于推进餐饮智慧监管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部门发〔154〕）的工作部署，我区已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了该平台并使用多年，有效保障了省、市、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的统一性、连贯性，现该项目期限已满，并节约资金，拟报资源的一致性、连贯性，现该项目期限已满，并节约资金，确保网络配套设施、平台正常运行，选择原供应商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服务该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的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p>	
	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政府购买服务)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政府购买服务)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u>何密娟</u>	日期: <u>2024年11月21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飞斐 职称: 中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由省食药局委托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管局2018年7月17日内部明电《关于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浙市监〔2018〕154号)的工作部署，前期我市已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了该平台，有效保障了省、市、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数据资源的一致性，连续多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公开透明，为节约资金、确保服务质量、平台端特色项目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选择原供应商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服务，选择原供应商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服务，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分项预算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一)款“原有采购项目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p> <p>□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政府购买服务）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政府购买服务）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政府购买服务）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钢年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是由市监局组织开发并在全市餐饮服务业推广应用。在监管工作中大力推广。根据 2018 年 7 月 1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号 (54) 内部明电通知精神，我区之前已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委托了该服务商 13 项，有效的保证了市区两级餐饮业监管全覆盖，加快提升了软件使用，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工作。</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 号第一条要求，为节约资金，确保市区对接及平台正常使用，选择从原供应商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服务延续。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政府购买服务）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二）（政府购买服务）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三）（政府购买服务）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陈钢年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